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◆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,000,000股
-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1〕280号)核准,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 4,010万股,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首次公开发行后,公司的普通总股本为40,010万股,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36,0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9.98%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 次公开发行限售股,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,涉及1名股东,共 计 8,100 万股,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20.24%,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,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,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,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(如该日不是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,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。

四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: 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 杭州热电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;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 杭州热电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杭州热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五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,000,000股;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;

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

序	股东	持有限售股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	本次上市流通数	剩余限售股
号	名称	数量(股)	总股本比例	量(股)	数量(股)
1	杭州市实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	81,000,000	20. 24%	81, 000, 000	0
合	计	81,000,000	20. 24%	81,000,000	0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变动前(万 股)	变动数(万股)	变动后(万 股)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36,000	-8, 100	27,90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,010	8, 100	12, 110
股份合计	40,010	0	40,010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